

函 協 礙 身 心 關 懷 圓 夢 展 縣 栗 苗 人 法 團 社

地 址：苗栗縣苗栗市饒平街 26 號 2 樓
聯絡人：葉瑞美 職稱：總幹事
電話：037-352648 傳真：037-368335
電子郵件：mia123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展圓字第 1051012 號

附件：1. 活動辦法乙份

主旨：為進行「展夢勤學優秀獎助學金頒獎」，敬請 貴處協助上網公告至各校，為荷。

說明：

1. 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，特設立本項獎助金。敬請 貴處協助上網公告至各校，以利活動進行，為荷。
2. 活動受理期間：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地點：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
3. 檢附活動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禹耀東議員服務處、本會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展夢勤學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，特設立本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各國中國小學校、懷舊樂團
- 五、申請對象：
 - 1、苗栗縣各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 - 2、苗栗縣各國中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凡就讀在苗栗縣各國中及國小之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2、須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構推薦，且提出具體事證。
 - 3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老師及校長推薦並提出具體事證。
 - 4、學業成績國中平均 75 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國小學業成績需平均甲等以上。
 - 5、體育成績在 70 分(乙等)以上者，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(可免付體育成績)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
 - 1、需附在校成績證明(以 104 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乙份)。
 - 2、需填寫申請書(推薦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。
 - 3、如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需附推薦函。
 - 4、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乙份。
- 八、預定名額：國中160名、國小250名
- 九、受理期間：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十、郵寄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、禹耀東服務處(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26 號2樓)
- 十一、預計頒發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 月 22 日(星期日)
- 十二、頒發地點：苗栗小巨蛋

十三、 頒發金額：國中生每名3,000元 國小生每名2,000元。

(經展夢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.另行通知)

十四、 聯絡電話：037-352648 .371266，0972-352648 傳真:037-368335葉瑞美

十五、 E-mail：mlsdpu888@gmail.com

十六、 詳情及申請表格請參閱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校名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年級	年級	班	
				學校地址			
身份證字號				申請人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
戶籍地址				獎學金承辦人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電話			
				前學期成績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 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(學校章)					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校長： _____ 簽章							
展夢圓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		

理事長：禹耀東 總幹事：葉瑞美
 會址：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26號2樓
 電話：037-352648. 037-371266 傳真：037-368335 行動：0972-352648

E-mial: mlsdpu888@gmail.com